

债券代码: 163539.SH

债券简称: HPR旭辉1

债券代码: 163540.SH

债券简称: H20旭辉2

债券代码: 175259.SH

债券简称: H20旭辉3

债券代码: 175762.SH

债券简称: H21旭辉1

债券代码: 185851.SH

债券简称: H22旭辉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停牌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金公司作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HPR旭辉1、H20旭辉2、H20旭辉3）、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H21旭辉1）、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22旭辉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为做好后续债务偿付安排，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如下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停牌债券”）自202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63539.SH	HPR旭辉1
163540.SH	H20旭辉2
175259.SH	H20旭辉3
175762.SH	H21旭辉1
188454.SH	H21旭辉2
188745.SH	H21旭辉3
185851.SH	H22旭辉1

停牌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停牌债券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金公司作为HPR旭辉1、H20旭辉2、H20旭辉3、H21旭辉1、H22旭辉1的受

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司债券停牌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HPR旭辉1、H20旭辉2、H20旭辉3、H21旭辉1、H22旭辉1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停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